《臺灣史研究》 第 27 卷第 2 期,頁 51-84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

日治中期臺灣的社會事業 (1921-1938): 定義社會問題、輸送福利與傳遞知識*

劉晏齊**

摘要

社會事業制度在日本殖民統治中期引進臺灣,取代了舊有的慈惠院救濟制度, 象徵殖民社會福利政策嶄新的一頁。本文分析日治中期社會事業成立之背景與社 會問題再定義的過程,也探討此時期福利治理的兩個重要機制,首先是方面委員 的設置,殖民政府如何透過方面委員協助進行社會調查、評估社會問題,並將社 會服務輸送到一般民眾手中。其次為社會事業知識如何傳遞,本文以臺灣社會事 業協會之成立及其組織運作為討論核心,檢視知識普及之成效。本文最後指出, 社會事業重新定義了社會問題與社會本身,且藉由新組織展開的社會安全網,除 了是國家與社會新的統合機制,同時各種社會事業團體在協力過程中使一定程度 的社會自主空間成為可能。

關鍵詞:社會事業、社會連帶、方面委員、臺灣社會事業協會、社會福利

來稿日期: 2020年3月10日; 通過刊登: 2020年4月28日。

^{*}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及主編提供寶貴的修改建議,謹此致謝。

^{**}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助理教授